

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广东菲安妮皮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菲安妮”）的资金实力，激发菲安妮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保障其健康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菲安妮整体战略发展规划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我们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增资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廖朝理、林天海、解浩然

2023年1月28日